苗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獎勵內容	**第四點** （六）上開各項獎勵金額將小數四捨五入到個位數。	**第四點** （六）上開各項獎勵金額於十位數無條件進位至百分位數。	自 114 年 1 月 20 日實施本要點後，團體獎金因採用十位數無條件進位至百分位數再行平均分配，導致第一名與第二名選手可能領取相同金額。為避免此情形，改回採用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之方式計算。
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	第六點 （二）申請時間： 1. 獎勵金補助（不含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賽事），各學校或個人於規定時間內就獎勵範圍之賽事，以選手個人最優成績擇一向本所申請。最優成績本所之認定係指僅能就單一競賽種類，例如田徑類、水上運動類、射箭類、球類及各項競賽種類等皆僅能依上開規定申請而非以競賽項目作為申請基準 。 2. 第一次申請以前年度比賽時間 12 月至當年度 5 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為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第二次申請以當年度比賽時間 6 月至 11 月內之賽事為準，受理時間為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未於前揭期間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並喪失請領請領獎勵金之權利。 3. 年度預算如不足支應時，本所就現有預算數依比例發放。	第六點 （二）申請時間： 本獎勵金須於競賽結束後1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並至遲應於當年度12月5日提出(比賽日期與申請日期須在同一年度)，未於前揭期間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並喪失請領請領獎勵金之權利。 獎勵金依預算分配額度發放之，額度用罄即暫停辦理。	本年度自 114 年 1 月 20 日實施本要點後，各校踴躍申請，致於 4 月中該項獎勵金即將用罄。經觀察，各校所申請之優秀選手有重複，致使同一選手因參與不同賽事而可能領取多筆獎勵金。為確保獎勵機制之公平性，特針對申請時間及申請賽事次數，明訂相關規範。 備註：114 年預算編列 15 萬元(支出該要點及本所自辦體育活動，包含國小田徑賽、籃球 3 對 3 鬥牛賽等賽事)，115 年預算為 40 萬。